

手法花样翻新,不断向新行业新领域蔓延——

# 打击非法集资刻不容缓

本报记者 钱菁苑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非法集资手法花样翻新,广大百姓需增强风险意识,谨慎选择投资渠道。下一步将强化宣传教育,强化预警防范,强化打早打小,强化大要案处置。

## 形势严峻—— 打击力度将加大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首先是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继续处于高位,达历年来第二峰值;其次是发案区域广泛,重点地区集中,跨省份案件突出。

截至目前,非法集资案件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87%的市(地、州、盟)和港、澳、台地区。新发案件更多地集中在中东部省份,并不断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跨省案件增多,影响较大。

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非法集资案件37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64亿余元。

刘张君表示,当前很多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公开“代人理财”大肆非法集资;许多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等融资性机构超范围经营涉嫌非法集资;一些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入股分红为诱饵吸收农民资金投资异地或放高利贷;网络平台打着“民间借贷”旗号非法集资风险也日见凸显。

“2014年将继续按照‘打防并举’、‘防治结合’思路,强化宣传教育,强化预警防范,强化打早打小,强化大要案处置。”刘张君说。

据了解,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各省(区、市)于5月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8月至10月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大力推动重大、跨区域案件处置,更加注重面向基层、突出重点,更



加关注以查促整、协同联动,全面推动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向纵深发展。

## 花样翻新—— 六大手法需警惕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不断翻新。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韩浩表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主要发现有以下六个典型的手法:

第一种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以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

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第四种类型是以“养老”的旗号,突出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方式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是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韩浩提醒,在投资过程中,既要考察有关企业是否合法注册,也要分析其承诺的高额回报是否合理,更要考察其吸收资金行为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不要被其耀眼的招牌、诱人的项目,特别是资金实力和金额的注册资本所述惑。

靠自律进行约束,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大。“但众筹具有向大众筹资的行为特点,应当受到现行法律规定约束。”刘张君表示,由于众筹类别不同,面临的法律风险也不同。如债权类众筹,类似P2P的众筹,就要充分把自己定位为中介平台,回归平台类中介本质,提供点对点的服务,不能直接经手资金,不能提供担保,不得建立资金池,不能进行非法集资。

支持并鼓励创新。但任何创新必须在法律规制的范围内进行,不能超越法律红线。

目前,我国众筹刚刚起步,初期尚无明确的监管,行业发展门槛较低,主要依

## 众筹不能超越法律红线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钱菁苑报道:针对备受社会关注的众筹,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主任刘张君表示,众筹对金融创新和市场完善起到了促进作用,应肯定其积极作用,国家

## 部分P2P网站 风险凸显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钱菁苑报道: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表示,目前网络平台打着“民间借贷”的旗号非法集资风险凸显。其中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广大百姓需增强风险意识。

据介绍,随着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目前P2P的网站借贷也发展迅猛,新开设的P2P借贷网站数量和贷款规模迅速飙升,已屡屡出现兑付危机、倒闭、卷款跑路的现象。

刘张君介绍,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3种情况:

一是搞资金池,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采取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产生资金池。

二是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

三是个别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布虚假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有的甚至卷款潜逃。“P2P网络借贷平台作为一种新兴金融业态,在鼓励其创新发展的同时,有四点要明确。”刘张君说,一是要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二是要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三是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累计发放贷款129.33亿元——

## 银行业全力支持 芦山灾区重建

本报 记者钱菁苑报道:在四川雅安芦山“4·20”地震发生后的一年里,四川银监局引领灾区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灾区恢复重建。截至2014年3月末,灾区银行业已累计发放抗震救灾重建贷款129.33亿元,今年新增34.6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的生产重建。

据了解,灾区银行业机构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贷款严格执行“四不政策”(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受灾地区其他信贷支持);减免各项手续费共计1061万元。工、农、中、建四家商业银行与雅安市政府签订600亿元灾后重建金融服务授信额度;灾区银行业为当地产业和企业恢复重建提供充足的授信和资金,各县城银行业金融机构2013年当年新增存款60%以上全部用于当地信贷投放。

同时,灾区银行业监管部门督促优化灾区民生金融服务。在监管部门与银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作为灾后重建和经济发展主要力量的“三农”和小微企业,其贷款余额3月末达到307.89亿元和264.6亿元,分别较地震前增长27.45%、56.19%。同时,指导灾区银行业机构将支持房屋重建作为服务群众的首要大事,积极为民众领取房屋受灾补贴、购置新房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如雅安市商业银行将灾区居民首套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由30%下调至10%。大力支持农户农房重建,累计向2.9万户农户发放农房重建贷款14.76亿元。

北京银监局出台细则

## 规范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准入

本报 记者郭子源报道:近日,北京银监局出台辖内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市场准入实施细则,从有限牌照经营、简化审批流程、明示人员配备、明确服务标识、严格做好安防工作、开展准入后评估等6个方面细化了银监会277号文规定。

据了解,2013年底,中国银监会曾颁布《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277号文)。北京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是实践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此次出台实施细则,目的是进一步引导中小银行切实加强基层和社区金融服务,规范发展普惠金融业务。

按照实施细则,为确保工作效率,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筹建期不超过4个月,筹建报告或开业请示每批报送不超过5家;为简化审批流程,原则上对支行采用非现场验收,并在独立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库、独立机房、营业场所使用权最短3年等验收内容方面予以放宽;为防控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细则要求每家支行确保在岗专职人员不少于两人,且严禁银行以外人员驻点;为防控安防风险,细则要求支行不得办理实物贵金属交易;为确保服务成效,对正式营业一年后的支行进行准入效果后评估。

上海银监局出台办法

## 明确银行从业人员处罚标准

本报 近期,为全面掌握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受处罚(分)的信息,上海银监局出台了《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升级“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不良信息库”并更名为“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系统”。

《办法》明确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罚或处分(简称内部处分)、其他处罚等5类处罚信息,并将经济处理纳入其他处罚,提高处罚标准。同时,首次对信息保存的有效期做出规定,即除刑事处罚和上海银监局作出的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身任职资格、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的行政处罚外,其他处罚信息保存的有效期为处罚终止日期后5年。

《办法》还对机构问责作出要求,即对于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其他处罚方式代替纪律处分,不得以劝退代替相关处罚;对于涉刑、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公约明示不得录用的人员,应拒绝录用;对于上海银监局给予禁止一定年限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在处罚期限内不得录用,其相关信息将同时报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此外,上海银监局还要求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抓紧制订《上海市银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公约》,通过同业互助方式做实从业人员的有序流动和职业背景调查机制,防范从业人员的无序流动和带病流动。(秦倪)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4]29号)批准日本池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变更办公场所至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99号丽丰商业中心2幢A座707—709室。特此公告。

## 资讯工坊

### 银联在线支付接入银行超240家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银联在线支付接入银行已突破240家,覆盖所有全国性银行、大多数区域性银行和主要外资银行。

银联在线支付不仅覆盖越来越多银行,商户受理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目前,持卡人可在境内1万多家网站支付,并可跨境在线购物。铁路客户服务中心、国航、东航、南航、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国美在线等各类主流电商网站都可使用。

### 工行ATM服务语言增至5种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日前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该行已于近期在国内推出自动柜员机(ATM)多语言服务,在原有中、英双语基础上,增加俄文、韩文、日文功能菜单与操作界面。至此,工行ATM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语言增至5种。

据介绍,工行此次ATM多语言服务功能升级涵盖大陆地区所有的自动柜员机。截至2014年3月末,该行在全国投入服务的自动柜员机总量已达8.7万台,覆盖范围既包括居民小区、繁华商业区等自助需求旺盛区域,也不断向县域地区延伸。

## 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近9万亿元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保监会今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达89458.74亿元,较年初增长7.93%。

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11726.7亿元,寿险公司总资产73368.93亿元,较年初增长均超过7%。相比之下,再保险公司增速较快,总资产达2795.03亿元,较年初大幅增长32.85%。

截至今年一季度,原保险保费收入6999.78亿元,同比增长35.9%;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1859.26亿元,同比增长24.96%。

### 解读“99号文”(下)

## “清理”是为了“理清”

杨文斌

### 观察

在中国银监会办公厅4月10日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也就是近期业界议论纷纷的“99号文”中,重点提到信托资金池等几项清理工作。仔细解读发现,“清理”的目的却是“理清”。

理清信托资金池。文中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管理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同时要求对于已经开展的非标准化管理资金池业务,需提供具体情况和说明,并提出整改方案,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监管机构。

据统计,目前信托公司资金池总规模在3000亿元左右,但占比大的主要集中在几家信托公司。这也表明监管机构已发现信托公司的资金池业务存在潜在风

险,同时底层大部分的投资标的都是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融资类项目。此次监管层要求理清资金池,目的也是让每家信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循序渐进、稳妥地推进资金池业务的清理和理清工作,而不会出现“一刀切”而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理清各个层面的职责权限及相对应的薪酬激励和处罚机制。除了“清理信托资金池”之外,文中要求理清信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恢复与处置机制。这一举措是将信托公司的各个层面的职责权限进行清晰的界线划分,同时与激励和分红直接挂钩,将各类风险落实到具体的岗位上。

理清监管机制。文中要求,理清监管责任边界,对融资平台、房地产、矿业、产能过剩行业、影子银行业务等风险隐患进行重点监控。严格落实2013年以来出现风

险信托项目的问责工作。对于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管等重要岗位建立准入制度,将监管机制嵌入到信托公司业务的每个环节。这意味着对信托业的监管力度大大加强。

“99号文”中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是关于信托业未来的业务方向。去年,自基金资管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后,信托产品的优势不再突出。业界曾经一度担忧信托业到底该如何走,各家信托公司都在探索新的业务类别。“99号文”明确鼓励信托公司差异化发展,提出了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业务、并购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家族财富管理、公益信托等。

所以,信托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将逐步转移。目前,信托公司之间的业务特点已开始分化,同时也有理由期待各种创新的信托产品可以呈现在投资者的面前,真正做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作者为美好财富CEO)